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

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點及法規格式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秉持本校全人教育崇高理想，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，並提升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，應植基於創校理念、發展願景、發展特色、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，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經校訓「博學、弘毅、崇德、創新」演繹訂定如下：
 - (一) 基本素養：人文素養、公民素養、倫理素養、科學素養及專業素養。
 - (二) 核心能力：知識力、社會力、品格力及創造力。前項訂定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發展願景
 - (二) 發展特色
 - (三) 教育目標
 - (四) 優勢、劣勢、機會及威脅(SWOT)分析
 - (五) 單位定位
 - (六) 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- 五、本校各學院及教學中心應依本校辦學之發展願景、發展特色、教育目標與定位，檢訂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參酌各院之現況與特質，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，並經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- 六、本校各學系(所)應依所屬學院之發展願景、發展特色、教育目標與定位、該學院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參酌各系(所)之現況與特質，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，經各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並落實於課程規劃，整合呈現於各系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，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。
- 七、本校各系(所)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學校院系(所)評鑑實施計畫」、「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、及本校「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」，訂定自我評核辦法。透過自我評鑑，以瞭解自我現狀、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，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，以提升系(所)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水準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